

附表 2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二)KTV 單次授權：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p>				
<p>集管團體名稱：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 ACMA)</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p>	<p>■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明文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1、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3、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4、利用之質及量。」故 ACMA 在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欲調整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前，即應事先與所有利用人協商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且應就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利用之質與量一併與利用人協商、審酌方能符合法規。</p> <p>二、詎料，ACMA 在成立之初訂定費率之時，即已無視上述規定，僅以所謂的意見交流會，即貿然自訂費率，經審議後被 鈞局核定 KTV 為每包廂 500 元在案。詎料，今年民國 114 年，該會又重施故技，又僅找來本公司及好樂迪、星據點三家 KTV 來意見交流，表明其在小 V 伴</p>	

			<p>唱機內的重製率與另一仲團 TMCA 不相上下為由，欲調漲 KTV 包廂的費率，完全無視小 V 伴唱機內歌曲的重製率與 KTV 根本無關。隨即在其網站公告自 114 年起每包廂費率自 500 元調漲至 3000 元。</p> <p>三、此舉不僅藐視法律規定且完全不尊重使用人意見，濫用仲團地位，實應將其解散，以免製造禍端。</p>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p>一、本公司依照 ACMA 自行所提供給本公司其所管理的所有歌曲在本公司各門市被使用到的情形來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842 1845 1147"> <thead> <tr> <th>ACMA</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際被使用曲數比率</td> <td>1460 首</td> <td>1460 首</td> <td>1460 首</td> </tr> <tr> <td>實際被使用曲數的點播次數比率</td> <td>1.2%</td> <td>1.3%</td> <td>1.35%</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 1460 首係指利用人有重製 ACMA 所管理歌曲到利用人的電腦機房曲庫內，實際上一整年有被消費者點播次數超過 100 次的歌曲只有 600 首左右，其餘歌曲，幾乎是無效歌曲。</p>	ACMA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被使用曲數比率	1460 首	1460 首	1460 首	實際被使用曲數的點播次數比率	1.2%	1.3%	1.35%	
ACMA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被使用曲數比率	1460 首	1460 首	1460 首													
實際被使用曲數的點播次數比率	1.2%	1.3%	1.35%													

			<p>且有大部分的權利人紛紛轉移到 TMCA 或 MUST，但該仲團卻並未將其刪除，導致有許多權利人及歌曲重複出現在 2 個仲團。</p> <p>二、ACMA 在當時被 鈞局核定費率 KTV 為每包廂 500 元，經過這幾年，該仲團不僅未增加任何新的權利人及歌曲，且歌曲傳唱度及知名度更加下滑的情況下，卻欲調漲費率以牟取暴利，實非業界所樂見。</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一、仲介團體實際管理之歌曲數量及流行性均是 MUST 佔絕大的比例，現 TMCA 亦管理著絕大部分的台語新舊歌曲，ACMA 僅有少數歌曲尚有中高年紀消費者知悉來點唱，年輕消費族群根本不識其所管理的歌曲，更遑論點唱。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仲介團體收取公開演出費，應是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者，也就是歌曲要有被消費者實際點播並演唱，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而非以其管理之歌曲數量多寡計算，有絕大部分的歌曲是沒有點播率的無效歌曲，講明白些根本是濫竽充數，故 ACMA 所公告的費率雖不能稱為強徵暴斂亦不遠以，否則必定又會走向 TMCS 膽敢公然造假虛增灌水歌曲數目以圖魚目混珠之途。</p> <p>二、</p>	

		<p>1.綜上，本公司對於 ACMA 目前所公告的費率聲明異議，建議就單一著作單次使用的金額應比照 MUST 即每次為 0.5 元，每一包廂不僅不應調漲，反而隨著其管理曲目的老舊及消失，更應調降成 200 元較為合理，否則，將讓其他 2 仲團積極經營並擴增勤耕市場的努力化為白費。</p> <p>2.另 鈞局應針對 ACMA 此種惡意擾亂市場坐地喊價行為給予嚴懲，以敬效尤。</p>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